

活動名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活動辦理時間	112 年 09 月 08 日	活動辦理地點	本校育英樓 5 樓
參與機構、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實習處		

活動簡述（活動意義、活動情形、參與人數）字數 200-400 字

實習處於 112 年 09 月 08 日（五）14:00 假本校育英樓 5 樓舉辦 112 年度上學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蔡志鴻檢查員針對全校教師約 120 人實施工場（實驗室）實習安全衛生教育，建立學生實習安全衛生的觀念。

該講習一開始就提依據第 19 條第 2、3 項出教育訓練時數（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求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若從事車輛系管件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加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 6 小時（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在講師演講中，特別提出一個修正要點，內容包括 1.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雇主應使勞工確實穿戴不得使用手套。2. 對於加壓成型之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者，無論是否使用模具作業，均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3. 增訂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4.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增訂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以及特別強調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修正等事項。

講師提到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原則，相關法規建議搬運重量若小於 40 公斤可人力搬運，若大於 40 公斤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若大於 500 公斤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在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母性健康保護）妊娠中持續性作業為 6 公斤，斷續性作業為 10 公斤。分娩未滿 6 個月持續性作業為 10 公斤，斷續性作業為 15 公斤。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一年者其持續性作業為 20 公斤，斷續性作業為 30 公斤。15 歲尚未滿 16 歲其持續性作業為 8 公斤，斷續性作業為 12 公斤。搬運方式以人工抬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以上之斷續性作業與持續性作業之判定係以其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及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站勞到時間 50% 以上時，則為連續性作業，低於 50% 以下則屬斷續性作業。

照片記錄



